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89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 甲238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甲238M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238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238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受安置人和其法定代理人甲238M、案繼父同住期間，曾多次在住家房間內遭案繼父猥褻侵害，然甲238M卻無法提供有效保護協助，為維護受安置人安全，聲請人於民國110年5月18日緊急安置受安置人，並經本院以110年度護字第232號、110年度護字第352、525號、111年度護字第71、239、576號裁定、112年度護字第89、250、409、590號、113年度護字第100、260、440、607號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延長安置期間，評估甲238M之新住所不利於受安置人返家生活，為確保受安置人結束安置返家生活之安全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全戶戶籍資料、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07號裁

01 定可佐。本院審酌甲238M之家庭親職能力仍有待評估、觀
02 察，及甲238M目前居所不適宜受安置人返家生活；復酌以受
03 安置人亦同意安置，有受安置人表達意願書可佐，為提供受
04 安置人較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自應延長安置受安
05 置人，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之上
06 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8 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陳佩怡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3 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5 書記官 林淑慧

16 附錄相關法條

1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18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
19 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
20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21 置：

22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23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24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
25 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26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2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28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29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30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31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 01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02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
03 月。
04 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